

##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一五年四月十四日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原名：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)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管會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47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之規範，基金於信託契約增列「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」納入可分配收益來源，前揭修正內容自 115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。
- 四、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([www.ezmoney.com.tw](http://www.ezmoney.com.tw))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。
- 五、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詳對照表。

修正後(第五次修約)	修正前	說明
<p>第十五條：收益分配</p> <p>二、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：</p> <p>(一)投資非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(不含港澳)之稅後利息收入、<u>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</u>。</p> <p>(二)專屬於各該類型所從事非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(不含港澳)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後之餘額為正數時，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。</p> <p>(三)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後之餘額為正數時，可納入可分配收益。</p> <p>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，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，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後之餘額，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，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。</p>	<p>第十五條：收益分配</p> <p>二、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：</p> <p>(一)投資非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(不含港澳)之稅後利息收入。</p> <p>(二)專屬於各該類型所從事非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(不含港澳)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後之餘額為正數時，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。</p> <p>(三)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後之餘額為正數時，可納入可分配收益。</p> <p>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，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，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後之餘額，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，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。</p>	<p>配合基金操作實務 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所領取之收益分配，亦可併入基金收益分配來源。</p>